

关于对福建瑞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0533 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沪246VY7RR8J





关于对福建瑞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0533 号

福建瑞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福建瑞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恒科技”）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0463 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 号）的相关要求，我们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 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所述：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瑞恒科技连续亏损，累计亏损额较大，主营业务收入下降。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瑞恒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

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瑞恒科技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瑞恒科技管理层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中对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已做出充分披露。基于上述审计准则的规定，我们在发表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增加了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该部分不影响我们已发表审计意见。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未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五、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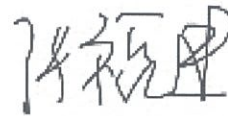
本专项说明仅供瑞恒科技为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202401150067

扫描市场主体登记价格, 了解更多市场主体经营信息, 监管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资本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集成领域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注册编号: 110101364931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64931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ssociation of CPAs in Beijing Association of CPAs in Beijing
 发证日期: 2014年 09月 18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 9. 18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李娟
 Certificate No.: 110101364931



姓 名: 李娟
 Full name: 李娟
 性 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3-07-16
 Date of Birth: 1993-07-16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220104199307167322
 Identity card No.: 220104199307167322



原注册人
 Applicant's name in previous form

李娟
 CHA

2016年12月25日

原注册人
 Applicant's name in previous form

李娟
 CHA

2016年12月2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原注册人
 Applicant's name in previous form

李娟
 CHA

2016年12月2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原注册人
 Applicant's name in previous form

李娟
 CHA

2016年12月25日

10

11